

曰司法例規以備一官之專習而資庶翼之勵精
庶幾衡量誠懸不欺長短規矩誠設無紊方圓云

尔民國三年八月章宗祥序



曰司法例規以備一官之專習而資庶翼之勵精
庶幾衡量誠懸不欺長短規矩誠設無紊方圓云

爾民國三年八月章宗祥序



守而勿失

長汀江庸題



司法例規

凡例

一 自民國元年起至本年八月止凡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生效力者
本書均分類輯錄

一 本書所錄各項例規以有一般適用効力者爲限其任免懲獎特赦減刑復
權等對於個人各事件及書式圖表等各瑣件概從省署大理院判例另有
專錄亦不複載

一 各類所載次序依公布先後定之

一 分類依各該事項之內容定之其有一事而涉及二類以上者則從其主要
之類無類可歸者統入雜錄

- 一 對於同一事項有因各署主張不一尙未一致解決者兼收並錄之
- 一 曾經修正或廢止者仍摘要將原文載入並註明於某年月日修正或廢止以備參考
- 一 本書定每年增輯一次以九月爲編輯年度
- 一 本書編輯各員多係兼司編輯時期又甚匆促依類指歸或有未愜俟增輯時再行訂正

司法例規總目

第一類 約法(附優待條件及蒙古待遇條例).....一至二二頁

第二類 官制.....二三至一一二頁

第三類 官規(附勳位勳章).....一一三至三四六頁

第四類 審判.....三四七至五三八頁

第五類 民事.....五三九至六七四頁

第六類 刑事.....六七五至八七六頁

第七類 監獄.....八七七至九九〇頁

第八類 外交.....九九一至一〇二八頁

第九類 公式.....一〇二九至一〇七六頁

第十類 服制.....一〇七七至一〇八二頁

第十一類 禮儀.....一〇八三至一〇九四頁

第十二類 公報.....一〇九五至一一〇四頁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一一〇五至一一六〇頁

第十四類

會計

一一六一至一二八八頁

第十五類

戒嚴

一二八九至一三〇二頁

第十六類

行政訴訟

一三〇三至一三二六頁

第十七類

雜錄

一三二七至一四一二頁

司法例規細目

第一類 約法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登元年三月十五日臨時公報）（三年五月一日廢止）……………一
- 臨時大總統令各省長官及各軍隊長官恪遵約法嚴飭所屬切實保護人民財產文（登元年五月十二日政府公報）……………五
- 臨時大總統令凡八旗人民私有財產仍爲本人所保有其公有財產應清查經理以備籌畫生計之川文（登元年六月四日政府公報）……………六
- 國務院咨內務部各省督都佛教財產爲該教所保有如有臨時佔用之處請清理發還文（登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六
- 司法部布告嚴禁僧人對於僧人違法審問濫用杖責文（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府公報）……………七
- 大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約法（登三年五月一日政府公報）……………七
- 大總統布告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文（登三年五月一日政府公報）……………一三

●大總統令現在約法業經明定人民平等自由諸條一一以法律爲範圍文（登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一九

附優待條件及蒙古待遇條例

●關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登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公報）……………一一〇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同上）……………一一〇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同上）……………一一一

●臨時大總統令公布蒙古待遇條例（登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一一一

第二類 官制

●臨時大總統令所有各省總督巡撫均改爲都督文武屬官照舊供職文（登元年

三月十六日臨時公報）……………一一二

●司法部復廣西都督該司呈請籌設虛級終審院一節應毋庸議電（登元年五月十

八日政府公報）……………一一二

●臨時大總統令大理院正卿改爲院長少卿一缺著裁撤餘暫如舊文（登元年五

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一一三

●司法部致江蘇都督初級未便遽行廢止電（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二二三
●臨時大總統令公布國務院官制（登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三年五月一日
廢止）……二四

●司法部通告司法司一職暫時各仍其舊文（登元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二五

●司法部令暫設法令總務二處民事刑事監獄三股文（登第二年第二號司法公報）……二五

●臨時大總統令公布各部官制通則（登元年七月十九日政府公報）（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修正）……二六

日修正）

●臨時大總統令公布司法部官制（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二八

修正）

●司法部咨河南都督開封駐防詞訟劃歸各級審檢廳管理文（登元年七月二十七
日政府公報）……二九

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咨奉天都督請維持已設審檢各廳文（登第一年第一號司法公報）……二九

●司法部令奉天高等廳各廳不能裁縮地方官不能兼辦檢察文（登第一年第一號
司法公報）……三〇

司法公報）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改各廳丞爲廳長經國務院議決請鑒核施行文並批（登

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三二一

●司法部致武昌司法司法院與審判廳無異希維持現狀會商妥辦電（登第一年第一號司法公報）

一號司法公報

三二一

●司法部通告劃定京師各初級審檢廳所在地暨管轄區域文（登元年九月六日政府公報）

府公報

三二一

●司法部致四川護都督大理分院如有設立之必要希查照編制法辦理電（登元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三二一

●司法部覆四川民政長變通檢察廳辯法可依據法院編制法酌量辦理電（登元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三二一

●司法部覆武昌司法司趕速酌設地方分廳電（登第一年第二號司法公報）

司法部致湖北民政長成立機關務懇大力維持電（登第一年第二號司法公報）

三二二

●司法部咨覆奉天都督裁併各級審判廳辦法文（登第一年第二號司法公報）

司法部覆浙江都督司法司一職未便遽事變更電（登第一年第三號司法公報）

三二四

●司法部覆安徽司法司官制等應暫仍舊電（登第一年第三號司法公報）

司法部致福建都督上告案卷旬日儘可達京毋庸設立大理分院電（登元年十

三二五

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二五

●司法部致四川民政長大理分院既有設立之必要當即籌辦電（登元年十月二十

三日政府公報）

三五

●司法部覆浙江都督請將法司一缺暫行虛懸電（登第一年第三號司法公報）……三五

●司法部令取銷西郊籌辦密檢事務所文（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二六

●司法部致福建都督南台分廳免予裁撤電（登第一年第四號司法公報）……二六

●司法部令奉天提法司高等廳覆判事繁准添設推事書記文（登第一年第四號司

法公報）

二六

●司法部咨覆山東都督准就烟台設立高等分廳文（登第一年第四號司法公報）……二七

●司法部致甘肅都督請速規復司法機關電（登第一年第四號司法公報）……二七

●司法部令直隸提法司准於保定天津等處添設檢察官推事文（登第一年第五號

司法公報）

二八

●司法部致廣西都督南甯只得設高等分廳電（登第一年第五號司法公報）……三八

●司法部覆安徽都督附設初級辦法電（登第一年第五號司法公報）……三八

●司法部令四川司法司自貢地方廳附設初級廳應准備案文（登第一年第五號司

法公報

三八

●臨時大總統令所有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並警察行政各官廳於其各本官制未公布以前均應依各本令辦理文（登二年一月九日政府公報）三九

●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同上）四〇

●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同上）四一

●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同上）四三

●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同上）四四

●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同上）四六

●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同上）四七

●臨時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同上）四九

●臨時大總統公布現行都督府組織令（同上）五一

●司法部令湖南司法處高等法院添設民刑各一庭應照准文（登第一年第六號司法公報）五二

法公報

五二

●司法部覆國務總理雲南宜設大理分院自應從速辦理函（登第一年第六號司法公報）五二

公報

五二

●司法部致熱河都統仍以設立高等分廳爲宜電（登第一年第六號司法公報）……五三
●司法部覆廣西都督應將高等本廳移設南甯電（登第一年第六號司法公報）……五三
●司法部令山東司法處各級廳擬添庭增員應即照准文（登第一年第七號司法公報）……五三

●司法部覆安徽司法處各廳組織辦法電（登一年第八號司法公報）……五四

●司法部覆福建司法處高等各廳組織辦法電（登第一年第八號司法公報）……五四

●司法部令福建司法處高等廳加增推檢員額專任辦理烟案事務文（登第一年第八號司法公報）……五四

●司法部令直隸司法處高等廳就熱河更設高等審檢分廳文（登第二年第八號司法公報）五五

●國務院致內務部禁烟事宜毋庸另設專管機關函（登二年六月一日政府公報）五五

●司法部令廣西司法處高審廳覆判事繁請添刑庭應照准文（登第一年第九號司法公報）……五六

●司法部令江蘇司法處所請派出巡迴推檢碍難照准文（登第一年第九號司法公報）……五六

●司法部令山西司法處各廳檢察長官應照章改訂文（登第一年第九號司法公報）五六

●司法部令安徽高審廳初審廳如復置推事二員以上仍應以一員爲監督推事文(登第一年第十號司法公報).....五六

●司法部令福建司法處每縣暫設幫審員一員俟預算議決後再行設立審檢所文(登第一年第十二號司法公報).....五七

●司法部令京師高等廳長四郊地方分別劃歸初級管轄文(登第一年第十二號司法公報).....五七

●司法部復安慶都督請設法維持高等兩廳電(登第二年第一號司法公報).....五八

●司法部復南昌高審廳長地方廳如設檢察官三人以上者暫以一員改任推事電(登第二年第二號司法公報).....五八

●臨時大總統令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應即一律裁撤文(登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五九

●司法部復福州民政長委託裁併各廳所電(登第二年第二號司法公報).....五九

●司法部復南昌高檢廳所請增員懇從緩議電(登第二年第二號司法公報).....五九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將新疆司法籌備處暫緩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批(登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五九

●司法部呈 大總統遵將司法籌備處裁撤其應辦事宜擬分別改歸高等審檢兩廳辦理毋庸遴員兼任請鑒核示遵文並批（登二年十月二日政府公報）……六〇

●司法部令吉林高檢廳擬請添員一節暫從緩議文（制第二年第二號司法公報）六〇

●司法部復桂林司法處檢察員名稱並無規定碍難添設電（登第二年第二號司法公報）……六一

●司法部令直隸高等廳應將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裁撤文（登二年十一月七日政府公報）……六一

●大理院致司法部擬於三年正月實行增設民事一庭請轉商財政部增加經費公函（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六二

●司法部咨湖南民政長取銷內務司所設審理烟案機關文（登第二年第四號司法公報）……六三

●司法部令直隸高等廳所有直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應即改爲直隸高等審檢分廳文（登二年十二月五日政府公報）……六四

●大總統令修正各部官制通案（登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三年七月十一日廢止）……六四

●大總統令修正司法部官制案(登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三年七月十日再修正)六六
●司法部復杭州民政長初級自難遽廢其有地初合設者不過爲節省起見電(登
第二年第六號司法公報)……六七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編查會規則(登三年二月二日政府公報)(三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六八
●司法部復歸化將軍請照前議暫設司法處電(登第二年第六號司法公報)……六九
●司法部致杭州民政長除杭縣等地初合設外其餘初級廳應准一律裁撤電(登
第二年第六號司法公報)……七〇

●司法部復杭州民政長地廳權劃歸知事碍難照准電(登第二年第六號司法公報)七〇
●司法部令陝西高等廳所有從前設置之西安地方審檢廳應即更定爲陝西長
安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文(登三年三月五日政府公報)……七一

●司法部令河南民政長地初各廳暨各縣幫審員碍難一律裁撤文(登第二年第八
司法公報)……七二

●大總統令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登三年四月六日政府公報)……七三
●司法部致天津高等廳裁撤熱河高等分廳電(登第二年第九號司法公報)……七四
●司法部致各省民政長高等廳裁撤各縣審檢所電(登第二年第九號司法公報)……七四